关于商城大道南侧地块A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的公示

商城大道南侧地块A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南侧，东至口岸路，南至兴港小区，西至万境观云（在建），北至商城大道，总调查面积为17888.80平方米，中心桩号为东经120.086173°，北纬29.338763°。本地块原为农用地，现状为万境观云项目临时生活区、绿化带，根据《义乌市中心城区国际商贸城YZ-SMC-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B/R），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居住用地（07），属敏感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规定，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现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属敏感用地，为甲类地块，责任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浙江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商城大道南侧地块A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地块和周边地块调查结果**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耕地、绿化带，现为绿化带和万境观云项目临时生活区；地块四周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道路、居民区、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商城大道隧道工程项目部等，农用地种植期间可能会使用敌敌畏等农药驱虫，但一般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1982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DDT，至今已约42年，以3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已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居民区、商城大道隧道工程项目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垃圾妥善处理，不会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根据《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9月），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在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因此不会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周边地块历史上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耕地主要用于附近村民自种时令蔬菜。农作物种植期间可能会使用农药驱虫，使用量较少，在时间作用消减下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万境观云项目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垃圾妥善处理，不会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综上所述，地块及周边地块不存在污染源。

**（3）现场快筛结果**

我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委托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土壤快筛采样检测，地块内设置11个快筛点位，1个对照点布设在地块外东侧。通过现场快筛结果分析，地块内PID现场检出响应值为0.529-1.211ppm，地块外对照点 PID 快速检测结果为0.471ppm，结果表明土壤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地块内现场 XRF 重金属快速检测结果显示镉为0.05-0.16ppm，汞为0.01-0.07ppm，砷为4.13-11.49ppm，铜为11.18-23.59ppm，铅为10.38-31.26ppm，镍为9.21-29.57ppm，锌为26.73-103.05ppm，总铬为28.14-74.44ppm，地块外对照点现场 XRF 重金属快速检测结果显示砷为6.34ppm，铜为14.87ppm，铅为19.91ppm，镍为26.41ppm，锌为59.17ppm，总铬为56.35ppm，镉为0.15ppm，汞为0.03ppm。

根据采样检测结果可知，本地块内监测因子总铬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质量标准筛选值。此外，对照点检测结果与本地块内检测点对比基本情况相似，由此判断该地块受重金属、有机物的污染可能性较低。

**（4）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经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查阅以及土壤快筛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调查以及检测结果显示商城大道南侧地块A地块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不属于污染性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可以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居住用地（07）开发利用。